

#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186（XP）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5年1月17日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游 海

2025年1月17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14896988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法定代表人：吴豪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2]06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734）、甲基叔丁基醚（114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674）、煤油（1571）、正辛烷（2799）、异辛烷（2740）[备注：总库容 5800 $\text{m}^3$ ，其中 1#、2#罐各 1000 $\text{m}^3$ ，3#~7#罐各 500 $\text{m}^3$ ，8#罐 1300 $\text{m}^3$ （该罐不装汽油）]，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调整为“1674 柴油”。

该公司库区占地面积约 13233 $\text{m}^2$ ，库区设有 1 个罐组，罐组内共设 8 座内浮顶储罐，其中 1000 $\text{m}^3$  罐 2 座（1#、2#罐）、500 $\text{m}^3$  罐 5 座（3#~7#罐），1300 $\text{m}^3$  罐 1 座（8#罐），库区储罐总容量为 5800 $\text{m}^3$ ，对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表 3.0.1 条，该公司为四级油库；库区内设有装车台 1 座、泵棚 1 座，并配有消防泵房、配电房、隔油池、消防水池等辅助设施。

该公司现有员工 11 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已任命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取得相关资格证，具备任职资格。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储存经营过程潜在的危险因素包括：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包括：毒物危害、噪声、高温危害等，其中，毒物危害是主要的有害因素。

(3) 该公司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该公司的储运工艺、设备以及储存经营的物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5)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

(6) 该公司各储罐、密闭隔油池属于受限空间。

(7)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区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距离周边八类场所、经营条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专项等进行检查，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 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9) 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该公司储存汽油的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73m，重伤半径为 85m，轻伤半径为 119m，无多米诺影响。事故影响范围覆盖到东侧大路农场仓库、南侧沈海高速、北侧铜衍公路、民房。

(10)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11)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该公司外部防护目标个人风险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社会风险在容许范围内，故社会风险值可接受。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2)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罐区



罐区



罐区



油泵棚



装车棚



配电房